113年度



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理e化、 營造業申報與建築師開從業系統 擴充暨維護計畫

操作手冊電子檔下載

「建築師開從業申報管理系統」 換發開業證書操作手冊



建築師開從業資訊雲端服務系統

https://udbcm.taichung.gov.tw/TCCGBM/login_bul.aspx



進入臺中市都市發展局首頁>點選【建管便民服務網】

建築師開從業資訊雲端服務系統

https://udbcm.taichung.gov.tw/TCCGBM/login_bul.aspx



進入【建管便民服務網】 > 民眾常用查詢連結 > 建築師開從業資訊雲端服務系統

建築師開從業資訊雲端服務系統

https://udbcm.taichung.gov.tw/TCCGBM/login_bul.aspx



組織及團體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



組織及團體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(1/3)



請備好您的讀卡機及憑證

(組織及團體憑證或自然人憑證)

組織及團體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(2/3)

1

進入【建築師開從業資訊 雲端服務系統】首頁

2

進入【跨平台網頁元件】 下載頁面

3

【跨平台網頁元件】下載 及安裝



組織及團體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(3/3)

1

回到【建築師開從業資訊 雲端服務系統】首頁

2

輸入PIN碼,點選登入即 完成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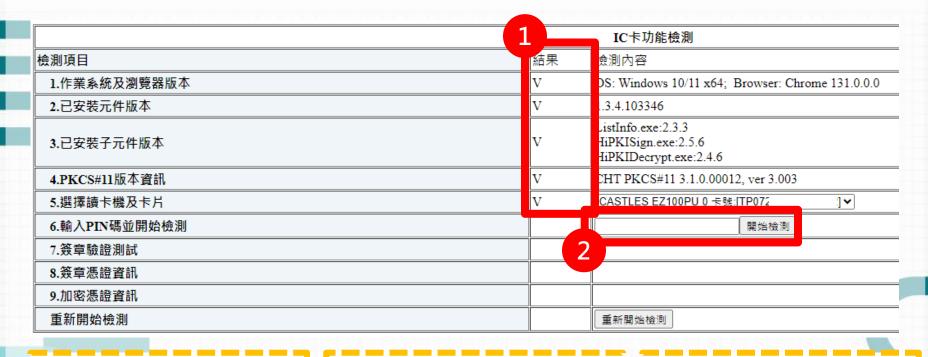
憑證登入異常排除(1/2)

完成【跨平台網頁元件】 安裝後,插上讀卡機及憑 證

點選【IC卡功能檢測】



憑證登入異常排除(2/2)



1

確認【IC卡功能檢測】 結果皆為「V」 2

輸入PIN碼後開始檢測

3

結果皆為「V」 即可登入建築師開從業 資訊雲端服務系統





註冊(1/3)



註冊(2/3)



填寫註冊資料後點選註冊即完成

注意

- · 已開業者須輸入開業證書母號,登入後即可進入從業系統,進行換證申請。
- · 準備開業者·則無需輸入開業證書母號。

註冊(3/3)



換發開業證書



換發開業證書-新增(1/6)



—

可開啟/關閉側欄

₩ 首頁

▲ 建築師

- 變更登記
- ・ 自行停業申請註銷
- ・申請復業
- 安維計畫與處理方法上傳
- 🚣 註冊資料維護



1

登入後,點選畫面側欄 > 建築師 > 變更登記

即顯示過去變更申請及現有申請紀錄,如圖 2

換發開業證書-新增(2/6)



點選右上方的【新增】按鍵即可新增一筆申請資料

注意!!

• 一次只能送出一筆申請喔!!

換發開業證書-新增(3/6)



換發開業證書-新增(4/6)



注意

文件請勿重複上傳, 否則將覆蓋前一次 上傳之檔案

換發開業證書需檢附文件如下:

- · 印模紙電子檔乙份。
- 建築師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彩色掃描檔乙份。建築師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。
-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掃描檔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 使用證明掃描檔各乙份。
- 建築師開業證書彩色掃描檔乙份。
- · 開業建築師登記簿彩色掃描檔乙份。
- 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
- 檢附承租契約掃描檔、建物(第一類)登記謄本正本,如係 建築師本人所有,免附承租契約等證明文件,但應檢附建 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。

換發開業證書-新增(5/6)

點數核算	研習點數填寫			
				十 新增
•	多加建采证公	<mark>會活動」、「参加講習訓練」及「教學、研究、研</mark>	开發」三項實施方式之積分,合計為:0點,全部積分合計為:0點	
新增研習證明				×
研習類別:			實施方法及研習項目:	
請選擇		·		
日期:			積分:	
	10		是在	
上傳檔案(請上傳pdf權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				
		取消	儲存	

點選右側 > 填寫研習相關資料及上傳研習證明 > 點選儲存注意! 研習點數須超過300點!

換發開業證書-新增(6/6)

領件方式

*領件方式

○ 郵件至事務所住址

大頭貼請上傳JPG或PNG解析度至少150dpi(含以



拖曳上傳大頭貼 (JPG或PNG檔)

请務必填寫公司、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,如於電話通知期限內未領取或無法聯絡者,將郵寄至戶籍地) :記作廢後發還。(開業建築師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)

師開業有關法規之規定。(申請自行停止執業者,免本(第一項)項聲明)

- 二、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(包含傳真補件)均為屬實,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
- 三、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,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建築師簽名

完成上述資料填寫後即可



注意!!

大頭貼請務必上傳,未上傳不得送件!



換發開業證書-撤回



注意!!

只有承辦人尚未收件的案件 才可進行撤回申請資料。



換發開業證書-修改



換發開業證書需知

注意!!

- 若登記變更項目只有【換發開業證書】,將在開放公會協審期間交由 建築師公會進行初審。
- 若送出申請日為證書到期日前10天,將交由承辦人員審核。
- 新證書到期日
 - 申請時原證書尚未逾期 > 原證書到期日+6年
 - 申請時原證書已逾期 > 核准日+6年